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陳嘉雯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42  
傳真：02-82366563  
電子郵件：bell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602000000A114590101202-46-1.pdf、602000000A114590101202-46-2.pdf、602000000A114590101202-46-3.pdf、602000000A114590101202-46-4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以民國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並業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 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；另本部亦已彙整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考績項下，均請參考運用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辦理本(114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又本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將以「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」進行報送，該系統啟用期程將另行通知，請各機關於該系統啟用後再據以報送。

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線

